

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

科协办发组字〔2025〕28号

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光华工程科技奖由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，主要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受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委托，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开展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会提名

请各学会按照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办法》《光华工程科技奖评审细则》要求，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议、提名，每个学会可提名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3名。中国科协重点支持和培育学会可

增加1名。2024年博士生专项计划托举人数在30人以上的，可增加1名。各学会提名的人选中院士不超过1名。提名的候选人须经理事长（会长）办公会审定。各学会提名工作应于10月10日前完成。

二、提名条件

光华工程科技奖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作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非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候选人如为院士，年龄不受限制。候选人应为全国学会或各级科协基层组织正式个人会员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被提名为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：

1. 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2. 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3. 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三、提名工作要求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，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工程科技人才，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，优先提名承担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工程科技

人才。

2. 提名工作应关注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一线，特别是在企业工作的工程科技人才。关注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工程科技人才。关注西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工程科技人才和女性、青年工程科技人才。候选人只能通过一个学会提名。

3. 严格提名条件，坚持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，克服“四唯”倾向。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，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。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，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

4. 学会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提名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存在夸大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、成果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不符、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、将团队或单位成果描述为个人成果等情况，将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。如候选人被投诉，学会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。

5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提名人选：因品德失范、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，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、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，未如实说明违反科学道德及论文撤稿情况、受到过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

组织处理等情况。

6. 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和附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需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。违反保密规定的，取消被提名资格。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、投诉等，后果由候选人承担。

7.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，还需按照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相关工作应由学会统一组织，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在学会提名、中国科协评审阶段，候选人和学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，仅需按照“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要求在线填写有关内容。提名人选产生后，中国科协将通知学会正式报送材料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候选人注册系统、在线填写有关信息，上传个人声明页和所在单位意见页（原件，扫描上传），进行 **STID** 认证，凭“推荐码”提交至学会（具体时间以学会要求为准）。系统网址：

<https://kecaihui.cast.org.cn>。

STID（**Science & Technology ID**）是科技人才在中国科协的身份标识，以科技人才唯一编码实现人才唯一识别。通过 **STID** 可为科技人才提供期刊论文、奖励评价、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场景服务。

2. 学会通过系统查收“推荐码”、发送至候选人。候选人在线提交后，由学会在线审核，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提名人选，并上传《提名人意见》（不得少于 500 字）、《提名情况报告》PDF 版、《征求意见表》，完成提名。《提名情况报告》须加盖学会公章，由学会理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。

3. 中国科协评审产生提名人选后，学会正式报送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》（以系统生成版本为准），学会盖章的提名意见页、候选人签字的个人承诺页纸质原件一式 2 份（A4 纸打印、无需装订、不接收复印件）。

电子版文件 1 份（由系统生成的可编辑的 Word2007 文档，存储于 U 盘中），文件名以“候选人姓名+所参评学部”命名，需签名或盖章处（学会盖章版的提名意见、候选人签字版个人承诺页）用扫描电子版替代。

（2）所附原始材料不超过 5 篇册。

（3）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证明纸质原件 1 份。

（4）所有提名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学会报送，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。

（5）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与相应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，以系统生成的为准。如内容不一致，按照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。《光华工程科技奖管理办法》《光华工程科技奖评审细则》等相关资料详见系统通知公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提名咨询：林雨恬 周 磊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91

系统支持：王 硕 杨 捷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85 010-62165293

材料接收：黄玉雄 冯丙文

联系电话：18392887980 15521381363

邮寄地址：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，北京市海淀区
学院南路 86 号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侧
604 房间

- 附件：1. 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书
2. 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3. 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候选人（企业负责人）征求意见表
4. 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页



附件 1

光华工程科技奖 提名书

被提名人姓名_____

专业或专长_____

拟参评学部_____

提名人姓名/提名学会/提名机构

光华工程科技奖办公室印制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提名须知

一、**奖励范围：**本奖面向中国工程科技专家，不对单位和项目集体。

二、**奖项设置：**奖项分为“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”、“光华工程科技奖”。“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”由各学部专业评审委员会提名，不单独提名；“光华工程科技奖”按提名渠道提名候选人。

三、**提名渠道：**

1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科学院院士提名。提名年1月1日未满80周岁的院士享有当年的提名权，每位院士提名不超过2人；

2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名。按中国工程院每个学部涉及的工程科技领域，提名各不超过10人；

3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（不超过20人）；

4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（科技局）提名（每个提名单位各不超过3人）；

5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（不超过5人）；

6、光华工程科技奖获奖专家提名（每位专家提名1人）；

7、港澳台地区由指定提名机构提名（每个地区提名不超过6人）；

8、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理事会（简称理事会）理事提名（每位理事提名不超过2人）。

四、**奖励对象：**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中国工程科技专家。

五、**关于获奖候选人的条件：**

1. 在重大工程设计、研制、建造、生产、运行、管理等方面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，有重要贡献者；

2. 在工程科学技术及管理领域有重要发现、发明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，成绩杰出者；

3. 应用本人研究成果、发明创造，发展高新技术及相关产业，成效特别显著者。

六、**奖励名额和金额：**“光华工程科技成就奖”1名，奖金100万元人民币，“光华工程科技奖”不超过45名，奖金每人20万元人民币。

被提名人情况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出生日期（公历） |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| 民 族 | | 政治面貌 | |
| 毕业学校 | | | | 最高学历 | |
| 专业或专长 | | | | | |
| 专业技术 职称 | | | | 专业技术 职务 | |
| 所在单位 | | | | 行政职务 | |
| 是否院士 | 工程院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科院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| |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
| 单位电话 | | | | 住宅电话 | |
| 手 机 | | | | | |

一、主要学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，6项以内）

| 起止年月 | 校（院）及系名称 | 专业 | 学位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二、主要经历（10 项以内）
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/技术职务/职称 | 主要科研工作（限 50 字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三、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、贡献介绍（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，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，突出工程或产业贡献，限 3000 字）：

四、科技奖项 [包括国家三大奖，省、部级一、二等奖等，限填6项以内（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，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）。请在“基本信息”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（项目）名称，类别（国家、省、部）名称，获奖等级，排名，获奖年份，证书号码，主要合作者]

| 序号 | 基本信息（限 100 字） |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（限 100 字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五、发明专利情况 [限填 6 项以内。请在“基本信息”栏内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，批准年份，专利号，发明（设计）人，排名，主要合作者，本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。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]

| 序号 | 基本信息（限 100 字） |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(限 100 字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七、重大工程、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（限填 5 项以内）

| 序号 | 成果简介（限 100 字） |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（限 100 字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提名人意见（限 600 字）：

郑重声明：本人/本学会/本机构了解被提名人的学术成就和学术水平，对被提名人所作的介绍和评价是真实、公正的。对“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”内容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，愿意提名。

提名人签字/提名学会盖章/提名机构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本人拥护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言行合法合规。

本人接受提名，对《提名书》和附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，并承诺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纠纷，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被提名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 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_____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
备注：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（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）、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；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，请及时与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，010-62165291。

附件 3

中国科协提名第十六届光华工程科技奖 候选人（企业负责人）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_____ 职 务：_____

企业名称：_____ 企业类型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 2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3. 税务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 4.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5.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 |

备注：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，包括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。
如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，请及时与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联系，010-62165291。

附件 4

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

1. 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，并对候选人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，字数不少于 300 字，不得以仅盖章替代。
2.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

负责人签字: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